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4-020）。

二、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俊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潘俊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俊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潘俊星先生将接任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章击舟先生（主任委员）、汪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张鹏武先生、蔡新平先生；

2、战略委员会：田斌先生（主任委员）、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张鹏武先生、陈征先生、黎凯雄先生；

3、提名委员会：潘俊星先生（主任委员）、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田斌先生、常虹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俊星先生（主任委员）、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田斌先生、常虹先生。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潘俊星先生简历：

潘俊星，男，195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兼任西安仲裁委、上海仲裁委、青岛仲裁委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聘监事，陕西商法研究会、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渭南师范学院中文系团总支书记，西安大学（西安文理学院前身）校长办公室主任，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等职务。

潘俊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